



博士生花7.5万元找人代写论文

论文不达标将其告上法庭要求退钱，法院这样判



学位论文是莘莘学子顺利毕业的必经之路，也是学者晋职称的“敲门砖”。而“代写论文”不仅是一种论文造假、学术不端行为，还容易导致经济损失。

临近毕业季，高校博士生小李通过网店寻找了一个“代写论文”公司，前后支付了7.5万元希望写手帮忙完成其毕业论文。

最终，因论文质量差未通过导师审核，致使无法提交盲审。小李一怒之下将代写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全部费用。最终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的行为均违反了学术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双方都有过错，故只退还一半费用。

博士生花7.5万 找网店代写毕业论文

临近毕业季，某高校博士生小李为了顺利毕业，在网上找到一家经营“论文修改”的店铺进行咨询，该店铺客服向小李表示可以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小李表明自己已经写了初稿，需要找人将论文修改至提交盲审，并要求在2023年11月底完成。

双方经过交流后就服务费用、提交时间等事项达成一致。客服向小李发送《论文写作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小李修改一篇博士论文共计5.5

万元，并安排写手老师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全文，修改次数不限，直到满意为止。

协议签订后，小李先向该公司支付3万元定金，之后，该公司将小李、写手拉进微信群进行“论文修改”交流。

随着论文不断修改，写手认为，原本约定的只是修改，现在却基本变成重写一篇论文，遂向小李提出加费用。于是小李又向写手支付2万元。2023年12月1日，小李向该公司支付剩余尾款2.5万元。

论文不达标 博士生通过法院索赔

2023年12月27日，该公司向小李发送最后一版修改论文。随后，小李主张该论文因质量差未通过导师审核，致使无法提交盲审，故向该公司主张要求退还所有费用。

小李将该公司告上法庭。青羊法院审理后认为，博士研究生应当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而学位论文系学术研究能力的重要体现，学位申请人应当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论文修改系论文写作过程中的必备环节，论文修改能力也是学位申请人的必备能力之一，案涉论文的修改不限于语言表达、论文格式等形式修改，更涉及了论文结构、内容等实质性修改，原、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学术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全额退还费用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对于合同无效均有过错，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依法予以调整，部分支持37500元。关于资金占用利息，由于案涉合同无效，原告主张资金占用利息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认为，代写论文的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属于无效法律行为。同时，代写论文被教育部明确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并严厉打击，对参与购买、代写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再次提醒广大从业者和高校学生，应时刻谨记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将更多精力和金钱用于提高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而非通过不正当途径来获取利益，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花了大价钱 为何论文过不了关

小李上法庭控告对方，意味着自己学术不诚信的行为被曝光。但小李的愤怒行为可以理解，毕竟，花了7.5万元的论文没通过，学位没拿到，不排除其怀有“哪怕自己被曝光也不放过代写公司”的决心，而非有人认为是“智商”问题。

代写的论文没过导师这一关，更不谈盲审，基本可以判断这是一篇劣质论文。为什么代写公司一再要求加钱，却拿出如此差的论文交差呢？根据以往的一些案例，是可以解释通的。

其一，论文并非写手原创，而是把其他论文相关内容七拼八凑放在一起，没什么质量；二是，相关费用代写公司拿了绝大部分，只有小部分到写手头上，写手不可能真正用心；其三，很多代写公司就是连蒙带骗的，拿准了学生不敢报警、不敢上法庭的心理。

在某社交平台上搜索发现，不少网友发帖讲述了自己被论文中介和写手坑骗的经历。有网友表示，“写的东西完全是生搬硬套，和题目相差甚远。”还有网友甚至被对方威胁，“他说退钱了就要发文件给学校举报我。”

一些人表示，博士生没有受到应有的处罚，写手还赚了一大笔钱，感觉没有彰显正义。但我们要注意到，这是民事诉讼，只谈退款的问题——能不能退，应该退多少。

在新闻中，法官认为，代写论文被教育部明确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并严厉打击，对参与购买、代写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那么，不排除法院会向有关学校通报相关情况，让他们依法依规对相关学生进行处理。



锐评 如何治理学术不端？

花7.5万元找人“代写论文”，结果还没过审，冤吗？乍一看，这名博士生挺冤的，7.5万元并不是小数目。可是钱花了，论文却没写成，还惹上了官司。但仔细想想，这真是花了冤枉钱的事儿吗？找人“代写论文”本就不诚信，还有理打官司？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代写论文”在网络各大平台屡禁不止，尤其临近毕业季更是“生意火爆”，但类似自吞苦果的案例也并不少见。据媒体此前调查报道，多名大学生被论文代写服务“坑”过，少则被骗数百元，多则被骗数千元甚至几万元。“基本上要不回来钱，还被威胁称要找学校和网络曝光”。论文代写并不合规，骗子也正是利用这一点钻了空子，知道学生敢怒不敢言。而学生们以为是走了捷径，殊不知是落入了骗子的陷阱，不仅蒙受经济损失，还落得个学术不端的下场，可谓偷鸡不成蚀把米。

毫无疑问，论文代写是一种非常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2018年7月，教育部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要依法予以撤销和注销。因此，法院完全可以把相关线索依次反馈到学校、“枪手”所在单位或其店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这样“未遂”的学术不端行为，高校也应有一定的惩戒与警示，不能听之任之，而“枪手”以及背后公司也应该受到相应处罚。

毕业论文岂能“想买就买”？可在新闻评论区，我们却不难发现，这样的论文代写灰产并不稀奇，甚至还有网友替“枪手”辩解。这样的乱象，不仅严重挑战了学术道德底线，破坏了正常的学术风气，更违背了基本的公序良俗。对于造假双方来说，都丢失了做人最基本的诚信原则。

治理这类乱象，必须得从供需两端着手。首先，高校应加强对论文撰写的过程管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观点。一方面，对学术不端行为要严厉打击，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另一方面，打造良好的学术风气，高校还需摒弃“唯论文论”的考核机制，建立多元的评价体系，让学生真正从机械的考核中解放出来，才能破除“造假”的土壤。

此外，相关部门也要加大对“枪手”以及背后中介机构的惩戒力度。“东窗事发”后，“枪手”以及相关机构不能置身事外，应受到相应惩处，这样才能双管齐下，让供需双方都收住手。

综合红星新闻、上游新闻等

清华毕业生实名举报苏州一商务局局长贪腐：

自己拒绝参与反遭打击报复

7月28日，自称2018届清华大学毕业生、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副局长马翔宇，在网上公开实名举报其供职的苏州工业园区商务局局长祝某及其团伙，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在政府采购中围标串标、虚设项目套取资金、进行利益输送、向省委巡视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祝某本人学历造假。

28日下午，记者联系到祝某本人，其表示：“这件事我现在不方便表态，你可以联系我们苏州工业园区宣传部。”记者随后多次拨打宣传部电话，但无人接听。苏州工业园区新闻中心的工作人员则表示：“我们有关到这个情况，相关的部门也正在核实中，具体的结果要等核实

结果出来后，我们会第一时间反馈。”

在视频及举报信中，马翔宇表示，其曾向苏州市纪委监委提供了大量的合同、票据、询价记录单、通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邮件账目等材料并实名举报，但距离苏州市纪委监委2023年3月13日正式受理距今已过去一年零四个月，至今没有反馈。马翔宇还表示，该案涉案金额不低于1700万元，是一起典型的群腐案件，自己做出的大量工作成果，成了祝某团伙借助外部采购进行贪腐活动的绊脚石，而自己因拒绝参与该团伙的犯罪活动，也已经被祝某绕过组织程序进行了长达4年的打击报复。恳请组织以防变拒腐的实际行动，挽回财政损失，净化政治生态。

7月28日，记者就此事联系到马翔宇，其表示：“最初是他们逼我签一个根本就不是我过手且有问题的项目，要给这个项目办理结项，我不想掺和，之后他们就把我所有的重要工作成果全部剥离走了，我被边缘化了。之后我的考核也受到了影响，一直没走的原因是所有需要看档案的地方我的审核一定都是不通过的。我想反映的问题主要就是祝某团伙在政府采购中围标串标、虚设项目套取资金、进行利益输送、向省委巡视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祝某本人学历造假的问题。我的诉求就是希望我们基层公职人员能够在一个合法合规的环境里工作。”

据新黄河